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丰台区 2026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丰台区财政局局长 游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丰台区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北京市财政财务工作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先锋引领、全面跃升”为主线，以“三化五区”为引领，持续深化“倍增追赶、合作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难中求成，强化财政逆周期调节，有力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财政资源统筹整合、支出结构优化、管理体制增效，实现预算执行目标“双过半”，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

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2.5 亿元，同比增长 4.6%，完成年初预算 177.6 亿元的 57.7%，超时间进度 7.7 个百分点。

收入执行特点：

两级收入增幅均排名全市前列。上半年，丰台区地方级收入完成 190 亿元，同比增长 6.0%。增幅排名全市第 7、城六区第 4；区级收入完成 102.5 亿元，增长 4.6%。增幅排名全市第 7、城六区第 3。**税收收入保持较快增长。**1-6 月，税收收入完成 81.2 亿元，增长 5.8%，收入质量 79.2%，同比增长 0.9 个百分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完成 32.7 亿元，增长 26.8%，主要得益于资本市场持续活跃，金融企业收益大幅增长形成强力支撑；企业所得税完成 18.0 亿元，增长 11.3%，主要是银河证券效益向好、盈利水平提升带动；房产税完成 13.1 亿元，增长 2.9%，主要受益于世纪开元房地产补缴往期欠税；土地增值税完成 3.3 亿元，下降 66.6%，主要是同期高基数影响。**重点行业托底有力。**1-6 月，房地产、金融、科技服务、制造、批零、商务服务、建筑、信息服务等八大重点行业合计完成区级税收 70.1 亿元，占税收总量的 91.4%。其中，金融业呈现高速引领态势，增速 48.5%，主要得益于瑞众人寿、银河证券两家龙头企业引领，合计增收

4.2 亿元；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两位数快速增长态势，增速分别为 30.1%、17.1%和 12.1%；传统支柱产业持续承压，房地产业、建筑业分别下降 35.3%、3.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紧盯政策、资金、项目三个“关键环节”持续发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量提速，各项重点领域支出落地见效。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91.5 亿元，同比增长 8.3%，支出进度达到 59.7%，超时间进度 9.7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亿元，同比下降 6.0%，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丰台核心发展需求；**教育支出** 33.5 亿元，同比增长 6.2%，主要用于持续完善办学设施、落实各类教育补助，优化师资保障，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科学技术支出** 4.9 亿元，同比增长 192.1%，主要用于重点科技企业资本金注入。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区域科创实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同比下降 21.5%，系上年文旅资本金一次性注入导致基数偏高，主要用于遗址保护、宛平城墙提升等项目，保障公共场馆免费开放及各类群众文体活动，推动公共文旅服务普惠提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 亿元，同比增长 5.5%，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养老、就业、残疾、退役安置等兜底政策，健全社保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15.1 亿元，同比增长 11.8%，主要用于推进医疗机构提质改造，落实育儿补贴、医疗

救助和基层公卫经费，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节能环保支出 1.8 亿元，同比下降 14.8%，主要为上年一次性高基数影响，主要用于开展大气治理、煤改电升级、水生态及湿地环境提升工作；城乡社区支出 20.2 亿元，同比增长 13.1%，主要用于保障长辛店老镇更新、背街小巷整治、垃圾分类、便民设施建设等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农林水支出 5.1 亿元，同比增长 1.2%，主要用于稳步推进绿道、小微绿地、郊野公园等绿化项目，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住房保障支出 20.1 亿元，同比增长 40.4%，主要用于全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落实各类租房补贴，持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226.8 亿元的 26.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5 亿元，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99.5%，其余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50.4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万泉寺棚改、张郭庄村棚改等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丽泽路改扩建、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建设等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另有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39.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发生，将在国有企业

收益核算完成后收缴其经营利润，全年预计收缴 24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29.7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2026 年，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债务限额 113.9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新增限额后，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61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5 亿元、专项债务 1470.2 亿元。

2. 新增债券情况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下达的新增地方债务限额，我区全额申报专项债券 113.9 亿元，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与城中村项目。目前，已发行专项债券 98.7 亿元，其中：2 月发行 55.6 亿元、4 月发行 43.1 亿元，投向 3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和 6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3. 还本付息情况

2026 年，我区到期债券本金 11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3 亿元，专项债券 107.3 亿元。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额度及转贷资金预算 102.0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6.3 亿元，专项债券 95.7 亿元，用于偿还我区 2026 年到期债券本金，剩余 11.6 亿元到期专项债券需使用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相关资金已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安排。截至目前，已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

金 88.6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81.5 亿元，使用区级资金偿还 7.1 亿元。

2026 年，我区需上缴债务利息 24.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4 亿元，专项债务 21.1 亿元，相关资金已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安排。截至目前，我区共按时上缴利息 17.6 亿元，未发生违约风险。

4. 债务余额情况

考虑上述新增债务及债务还本情况，截至目前，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39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4.6 亿元，专项债务 1251.9 亿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上半年，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 132.6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13.2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安排区级各项重点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19.4 亿元，支出 8.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推进城市环境建设等方面。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预备费 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上半年未使用。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全区支出，调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4. 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上年结余资金共 20.3 亿元，目前已落实 20.1 亿元，主要用于“三保”和全区重点项目支出，未落实资金后续将用于保障教育、科技、农业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

二、落实重点政策和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深入贯彻中央、北京市及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强化财政政策资金保障合力，切实发挥财政调控引导作用，为丰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一）深耕财源“沃土”，收入底盘夯牢夯实

一是坚持目标刚性导向，精细调度压实征管责任。紧盯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 的任务目标，结合各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税源征管实际，细化分解二季度收入预期。严格执行“日监测、旬汇总、月报告”常态化调度机制，明确各组收工作举措、实施路径和推进计划，有序推进收入组织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确保二季度收入目标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深化财政、税务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紧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确保税款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同步攻坚非税增收工作，紧盯大额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推动 4.7 亿元非税收入入库，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多元支撑。

二是提升财源建设水平，坚持稳存量、扩增量双向发力。稳存量方面，建立企业迁移预警处置机制，在常态化推送风险企业基础上，聚焦税收下滑百强企业，联动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联合走访，深入排查企业税收减收原因，上门纾困帮扶，稳步盘活存量税源。上半年，财源专班下发 637 户市区两级重点推送企业，区级收入规模 41.3 亿元，同比增长 10.0 亿元，增幅 31.8%。扩增量方面，加大招商引资财政配套支撑，持续扩充长效税源储备。上半年，工商迁入 7573 户企业，区级收入规模 1.3 亿元，其中税务关系已落地企业 3131 户，区级收入规模 8986.7 万元，百万级以上企业 18 户，区级收入规模 5265.5 万元。

三是完善收入体制机制，激活功能区税源内生动力。研究制定《中关村丰台园和丽泽金融商务区功能区财政体制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运转保障、产业扶持、绩效激励、增量分成”分配模式优化功能区收入体制，进一步激发功能区发挥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功能区涵养税源、稳存引增的积极性，释放重点区域经济税收增长潜力。

四是主动争取，拓宽财力补充渠道。区级领导牵头挂帅、各部门“一把手”亲自推进，全区上下跑出争资“加速度”。上半年，市级部门共下达我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48.0 亿元，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超长期特别国债 2.0 亿元、基本建设资金 7.4 亿元、疏整促资金 2.0 亿元、永定河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 1.2 亿元等，有效补充区级财力、缓解支出压力。同时，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应争尽争、应支快支”闭环机制，对支出偏慢单位发送“提示单”，避免资金滞留闲置。

（二）握紧支出“标尺”，保障供给精准精细

一是严守厉行节约底线，优化预算统筹调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搭建预算能增能减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必要支出，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节庆展会论坛、资产购置等一般性开支，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2026年年初安排一般性支出4.0亿元，在上年压减8%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2.5%。集中财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上半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合计161.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4%。

二是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拓宽多元增收渠道。扎实开展2026年实有账户结余资金专项清理工作，收回各预算部门2025年及以前年度下达的财政性资金1.5亿元，有效避免财政资金“二次沉淀”。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统筹管理，出台《关于加强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统筹使用管理的工作方案》，全面梳理资产底数、明晰盘活路径。加快推进老年协会康复医院、康复楼产权确权处置，研究妇幼保健院腾退房产、科技体育馆盘活实施方案，分类施策盘活闲置国有不动产，充分释放存量资产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制定《丰台区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预算调整适用情形、审批权限、办理流程和责任主体，将所有预算调整、资金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制度化、刚性化、规范化管控，实现无遗漏、无盲区、无例外。从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向全区预算单位印发《丰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2026年部门预算

执行管理的通知》，为全年预算规范有序运行筑牢制度基础。

四是深化绩效评审协同，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坚持“花钱必问效”导向，完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成本分析、结果运用闭环体系，出台事前评估“两个明确”制度文件，促进事前绩效评估与财政预算评审工作有效衔接。扎实做好项目预算评审，树立“先评审、后预算”的工作理念，全力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园博园锦绣谷水生态环境提升、中小学操场改造等各类重难点项目评审。上半年共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1 个，评估金额 1.9 亿元，核减金额 0.2 亿元，核减率 9.6%；完成预算、结算评审项目 58 个，送审金额 12.4 亿元，审减金额 2.6 亿元，审减率 21.1%，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三）用好政策“杠杆”，赋能发展提质提速

一是放大政府投资牵引作用，扩大有效投资规模。保障政府投资计划，落实基本建设资金 18.5 亿元，支持地铁 1 号线支线建设、北京十二中河西分校新建等重点项目推进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高效推进土地开发整理，统筹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8.7 亿元、区级资金 24.9 亿元用于万泉寺棚改、张郭庄村棚改、大瓦窑馨城（二期）等土地开发项目，持续拓展城市发展承载空间。落实国债资金 1.1 亿元，用于供热管网更新及智能化改造等“两重”“两新”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上半年政府采购立项合计 2010 个，立项金额合计 17.8 亿元，同比增长 29.5%，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稳市场、扩投资、促发展的政策功能。

二是深化财金协同联动，精准聚力产业培优育强。资本赋能方面，加快百亿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矩阵落地，充分发挥基金战略投资委员会顶层决策职能，上半年累计完成4个优质产业项目投决，投资总额2.7亿元，重点投向科技创新、医药健康、商业航天等新兴赛道，以“耐心资本”培育新质生产力。惠企奖补方面，印发《丰台区惠企助企政策兑现工作流程》，规范申报、审核、拨付各环节，明确办结时限，实现兑付流程标准化、办理环节高效化，助力推动各类奖补资金直达快享，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

三是支持扩内需促消费，激活文商旅消费活力。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启动“丰宜福台 惠享文化”第十四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重磅推出“丰·阅”书香、“丰·惠”观影、“丰·创”市集三大核心主题活动，持续拓展文化消费新空间，全力打造丰台区域文化消费活力新高地。亮相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搭建“数智融趣 乐游丰台”专题展区，全方位展示丰台文旅融合发展的创新成果，焕新丰台文旅名片。

（四）筑牢风险“堤坝”，财政运行安全可控

一是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兜牢基层运转底线。始终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摆在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第一顺位，足额编实编细年度“三保”预算。建立库款调度、预算执行动态监测机制，确保“三保”资金足额拨付，筑牢基层稳定运行保障根基。上半年，我区“三保”支出119.3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60.5%，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1.1 亿元，保工资支出 72.6 亿元，保运转支出 5.6 亿元。

二是抓实债务全周期管控，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严格落实自审自发政策要求，在法定债务限额内申报新增专项债券 113.9 亿元，同时储备我区首个产业类专项债券项目——丽泽城市航站楼、丽泽北区地下基础设施及综合开发配套项目，项目质量持续提升，投向领域更为多元。加强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草拟《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专项债券穿透式、全过程、跨部门监管。持续推进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偿还到期专项债务本金 88.6 亿元，支付利息 17.6 亿元，未发生债务违约风险。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红线。从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同级审计整改，对照审计反馈问题细化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主体，建立动态销号机制，推动各类问题闭环管理、落地见效。有序启动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开展区房管中心及下属单位财务收支专项检查、区属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深挖短板漏洞，持续规范全区各单位财务运行秩序，全面提升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自觉接受区人大预算执行及债务管理审查监督，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倒逼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三、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当前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但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内部有效需求不足，消费恢复较为缓慢，部分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反映到财政运行上依然承压，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增收基础仍不稳固。今年以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但宏观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经济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房地产业、制造业等传统行业增速放缓、新兴行业尚在培育期，新增企业税收贡献尚未形成稳定支撑；土地出让、国有资产盘活等一次性增收渠道不确定性较强，部分历史遗留资产处置周期长、难度大，非税增收潜力未能充分释放，财政收入稳中承压。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一方面，债务化解、“三保”支出等刚性兜底事项必须足额保障；另一方面，对标区域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城市更新、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均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多重支出需求叠加挤压可用财力，有限资金统筹调度、收支平衡的难度持续攀升。

三是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人大、审计、财会等监督工作中，反映出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仍存在问题，如部分单位未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要求，个别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精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够严格，在预算管理、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

解决，切实发挥好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四、2026 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聚焦“倍增追赶”跃升目标，坚持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奋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一）聚力增收拓源，稳固财政收入底盘

一是细化任务分解，压实组收工作责任。紧扣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6 亿元、增长 4.5% 的目标，科学制定下半年各月度、季度关键节点收入计划，按主管部门、街镇、功能区细化分解收入任务，明确各单位工作责任。及时跟踪组收进度，及时排查收入征管堵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凝聚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全员增收合力，保障财政收入平稳有序入库。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深挖财税增收潜力。健全重点税源常态化监控、动态化管理机制，持续加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征管力度。针对大额增收、减收企业开展专项研判分析，分类制定征管举措，督促企业税款及时、足额、精准入库。规范非税收入全流程管理，常态化梳理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加快推进南苑体育综合体、老年人协会大楼等存量资产盘活，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征管流程，有序推动各类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三是加强资源统筹，打通多元增收渠道。强化向上争资，深入研判中央、市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支持方向，督促全区各行业主

管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包装、申报工作，聚焦“两重”“两新”、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储备一批可行性高、匹配度强、落地性快的优质项目，有效补充区级财力“盘子”。

（二）坚持刚性管控，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一是强化支出保障，加快资金落地见效。压实各单位预算执行责任，建立支出进度督办考核机制，优先保障“三保”、教育、医疗、养老等刚性民生支出，倾斜支持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基层运转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快资金拨付节奏，常态化清理盘活各类闲置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全力推动财政资金快速落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坚持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三公”、会议培训、办公运维等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严控形象工程、新增购置及各类无预算、超预算开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全流程管理，杜绝重复投入、低效投入和资源闲置浪费，实现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

三是深化零基预算，高质量完成2027年预算编制。破除基数固化模式，按照民生保障、重点发展、常规运转的优先级，对全区各部门预算资金实行分类统筹、精准配置。全面开展存量项目清理工作，系统排查梳理低效无效、长期闲置、政策到期、绩效不佳的项目资金，坚决予以清理退出。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管、绩效评价、整改提升”闭环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强化风险防范，守住财政运行底线

一是足额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始终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支出首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基层运转等刚性需求，动态测算资金保障需求，建立支出预警机制，确保民生资金足额拨付、及时到位，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二是闭环管控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区级预算资金、市级再融资债券足额保障全年到期债券本息兑付，细化分时段偿付计划，坚决杜绝违约风险。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存量债务、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化解力度，主动争取市级转移支付、土地返还支持，持续压减债务规模。印发《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债券“借用管还”穿透式监管体系，实现债务风险全流程监控。

三是以审计监督倒逼管理效能提升。持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对照市、区审计最新要求逐项查漏补缺、对账销号，推动存量问题清仓见底。持续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税务等部门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成果共用机制。自觉接受人大预算监督，听取并吸纳代表委员有关改进财政工作、提升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

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锚定全年目标任务不动摇,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十五五”发展崭新篇章,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的丰台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